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69,160,146.41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246,055,267.17 元,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伟林	刘红光	
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传真	0435-3910232	0435-3910232	
电话	0435-3910232	0435-3910232	
电子信箱	thjmj@163.com	thjmj@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涵盖抗肿瘤、微生物、心脑血管、清热解毒、消化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妇科系统、神经系统等多个领域。

1、母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包括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风湿祛痛胶囊、清肝健脾颗粒、芩石利咽口服液、乳酸亚铁口服液等。

(1)复方嗜酸乳杆菌片是公司独家批文品种,也是国家医保品种,属于生物制剂。主治功能为肠道菌群调整药。用于轻型急性腹泻和功能性慢性腹泻的治疗。

(2)风湿祛痛胶囊是公司独家批文品种,也是国家医保品种,属于中成药。功能主治燥湿祛风,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痹病寒热错杂证,症见肌肉关节疼痛,肿胀,关节活动受限,晨僵,局部发热;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见上述证候者。

(3)清肝健脾颗粒是公司独家批文品种,属于中成药。功能主治健脾化湿,清肝祛脂。用于肝郁气滞、痰浊内阻型脂肪肝所见的胁肋胀痛,胸腔满闷,食少纳呆,全身乏力等症的辅助治疗。

(4)芩石利咽口服液是公司独家批文品种,属于中成药。功能主治清热解毒,疏风利咽。用于急喉痹(急性咽炎)的肺胃实热兼外感风邪证。

(5)乳酸亚铁口服液是公司独家批文品种,属于化学药。功能主治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

2、子公司圣泰生物经营的品种主要集中在骨多肽类、心脑血管中成药、清热解毒类、免疫调节以及儿童呼吸系统中成药等五类药品领域,在同类产品零售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主要产品为骨瓜提取物制剂、小儿热速清颗粒、清开灵片、转移因子口服溶液、龙丹通络胶囊等。

(1)骨瓜提取物制剂产品为骨瓜提取物注射液(水针剂型),注射用骨瓜提取物(冻干剂型),主要应用于临床,用于促进骨折愈合、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腰腿疼痛等。骨瓜提取物制剂主要成分是从猪四肢骨中提取的骨多肽以及甜瓜籽提取物,属于骨多肽市场的高端产品。猪四肢骨多肽因子含量高,治疗风湿、类风湿及疼痛方面的副作用少,甜瓜籽能降低骨折局部毛细血管通透性,减少炎性渗出,促进局部血运障碍的恢复,改善骨痂局部血液循环,促进骨愈合作用强。

圣泰生物的骨瓜提取物制剂采用进口滤膜超滤技术,使分子量大于 10,000 道尔顿的高分子物质得到有效截留,避免了过敏等不良反应的发生,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保证了患者的用药安全。公司产品是国药准字号药品,被评为国家级新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国家专利授权。圣泰生物在 2005 年成为首个拿到骨瓜提取物制剂药品批文的企业,具有率先占领市场的优势。

(2)小儿热速清颗粒属于感冒中成药,主要功能为清热、解毒、利咽。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风热感冒、发热头痛、咽喉红肿、鼻塞流黄涕、咳嗽等症状。小儿热速清已经进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及基药品种,并被列为甲类 OTC 品种,作为儿童专用药,被纳入流感、新冠、支原体肺炎等多个诊疗方案及专家共识,可在等级及基层医疗机构、第三终端、零售药店等全终端销售。临床上广泛应用于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儿童感冒高热、儿童流感、小儿肺炎 / 支原体肺炎、小儿疱疹性咽峡炎、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等疾病。

(3)清开灵片属于中成药,功能主治为清热解毒,镇静安神。用于外感风热时毒、火毒内盛所致发热、烦躁不安、咽喉肿痛、舌质红绛、苔黄、脉数者;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咽炎、急性气管炎等病症属上述证候者。清开灵片资质优异,是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药品种,同时也是 OTC 双跨品种,并被纳入流感、新冠等多个诊疗方案,在全国中成药联盟集采项目中以日均费用最低价成功中选,并于 2025 年 4 月陆续开始执行。

(4)转移因子口服溶液是应用较广的一种免疫调节药,可增强或抑制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功能。转移因子对免疫功能低下或免疫功能亢进呈双向调节作用,可作用于机体免疫系统的多个环节,调整多项免疫指标。可用于治疗和预防因免疫功能失调引起的各种疾病,纠正因病毒、细菌、真菌感染所致的免疫紊乱。在原发性免疫缺陷病或慢性病毒感染疾病中作为免疫治疗药物的疗效,可提高患者的免疫功能,增强机体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5)龙丹通络胶囊是圣泰生物独家批文品种,属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功能主治为益气活血,祛瘀通脉。用于气虚血瘀型脑血栓形成恢复期或冠心病轻中度稳定型劳累性心绞痛表现为气虚血瘀证者的康复保健。属国药准字 B 字号批文,兼顾治疗和保健作用,是心脑同治品种,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心脑血管疾病人群增多,品类市场规模基数大、增长趋势向好,受众群体广泛。

3、子公司永康制药生产的药品种类主要系中成药,用于治疗腺体增生、炎性疾病、骨外伤及软组织损伤等相关疾病,主要产品包括小金丸、天然麝香小金丸、消咳喘胶囊、熊胆粉、温胃舒片、元胡止痛分散片、九味羌活颗粒等。

(1)小金丸属于中成药,主要功效为散结消肿、化瘀止痛,用于治疗痰气凝滞所致的瘰疬、瘿瘤、乳岩、乳癖,肌肤或肌肤下肿块等。小金丸的核心成分之一为麝香,目前永康制药生产的小金丸分为小金丸(麝香)与小金丸(人工合成)两种。小金丸已经进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

(2)消咳喘胶囊属于中成药,主要功效为止咳、祛痰、平喘,用于治疗寒痰咳喘、慢性支气管炎等。

(3)熊胆粉属于中成药,熊科动物黑熊或棕熊的胆汁引流得到的干燥品。味苦性寒,具有清热,平肝,明目的作用,临床用于目赤肿痛,咽喉肿痛,有利胆的作用,还可明显地降低糖尿病患者的血糖和尿糖,临床中无论单独使用或与其它药物联合使用均有奇效。

(4)温胃舒片属于中成药,主要功效为扶正固本,温胃养胃,行气止痛,助阳暖中,用于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温胃舒片被列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

(5)元胡止痛分散片属于中成药,主要功效为理气、活血、止痛,用于治疗气滞血瘀的胃痛、胁痛、头痛及痛经等。

(6)九味羌活颗粒属于中成药,为中医治疗外感风寒湿邪的代表方,九味配伍,既能统治风寒湿邪,又能兼顾协调表里,共成发汗法规,兼清里热之剂。对于外感带有恶寒发热、无汗、头痛、四肢酸痛、口苦微渴的症状,疗效显著。特有的无淀粉剂型,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比有糖型更复杂;适用患者更加广泛,特别适用于糖尿病、对糖分含量有禁忌的感冒患者及老年病患。

4、子公司源首生物主导产品蜡样芽孢杆菌活菌胶囊、蜡样芽孢杆菌活菌片是由无毒需氧蜡样芽孢杆菌经发酵、收集、制成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微生态活菌制剂。产品主要用于肠炎、腹泻、婴幼儿腹泻、肠功能紊乱的治疗。临床广泛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慢性肠炎、结肠炎、腹泻效果显著,对于手术、烧伤、癌症放化疗、长期大量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引起的肠道菌群失调、肠功能紊乱具有良好的治疗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及包材等生产性物资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严格遵循 GMP、行业法规等要求,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采购部门遵守招标、比价采购原则,严格控制中药材、原辅料、包材质量,积极推广供应商关系,深入了解价格信息,降低采购成本,动态把握物料的库存量与调配,按时完成各类物品的供应,以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组织生产。每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各销售部门制订的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部门汇总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各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可以适当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质量控制部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本部主要采取直营模式与代理招商模式。公司直营模式主要采取专业学术推广,组建自营销售队伍,开发医院市场、基层市场、民营市场、第三终端市场,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活动,把产品临床应用研究成果传递给各级医疗机构目标医生与从业人员,从而提高公司医药产品的知名度和医生的认可度。招商代理模式是专业学术推广的补充销售模式,针对公司部分产品,在全国进行精细化招商,通过与代理商合作,快速实现市场覆盖,形成市场规模。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学术支持、监管考核,双方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子公司圣泰生物根据医药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设临床部、行销部及大客户部三支销售团队,激活组织、激活队员、激活产品、激活市场。根据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等属性,三个销售部门分别涵盖了临床、商销 / 商控、OTC、控销等销售模式,实现了医疗终端、零售终端、三终端、互联网终端等全渠道全模式全终端的覆盖。

子公司永康制药主要以直营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营模式下,永康制药借助纵向延伸产业学术推广会和临床科室推介会,提升医生对药品认识度和熟悉度,促进相关药品在医院的推广使用,再通过与相关配送商签订合同将药品最终销售给终端。

子公司源首生物采用自营销售模式,设立源首事业部,品牌事业部,招商事业部三大事业部。

4、研发模式

公司以总部作为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监督执行管理单位,各生产基地依据各自生产特点,产品特点和市场布局,作为主体承接并实质开展有关公司立项的各研发项目。其中包括现有产品的研发(包括质量标准提升、工艺优化、临床有效性研究等),以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研发过程中,依据具体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依托基地研发部门或外部委托研发。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面对复杂的政策与市场环境,公司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加快由传统制药企业向创新驱动型现代化医药集团转型。精准市场定位,深化渠道结构,务实推进品牌建设、研发创新等多方面提升,不断巩固市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95.7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8.6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21.99 万元。

1、生产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全面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在质量管控方面,围绕年度目标实施框架,采取多种举措强化质量管理效能,根据 GMP 的要求,提高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在生产组织运营方面,依托“产销一体化”机制,推行精益化管理模式,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充足定产积极保障市场需求,重点在产品成品率、能源能耗管控,物料采购降本、人员控编等方面持续发力,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完善重点品种安全库存。在安全生产方面,定期开展安全巡检,积极推行全员安全培训,制定风险管理计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构建常态化隐患排查体系,确保安全质量管理规范化,持续筑牢安全生产根基。

2、产品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销售质量,持续优化销售模式,做好基本盘巩固提升和专业能力升级突破。聚焦大品种,发展潜力品种,培育新品种,优化销售实施方案,拓宽销售渠道,积极推进客户协作,做好销售指标的细化分解及跟踪落实。同时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深化市场服务意识与质量,推动完善销售制度体系,持续进行销售系统培训,强化销售人员学术推广能力,确保市场稳定发展。

3、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升人员的专业技能、质量研究水平,根据公司现有产品的研发规划,着力构建涵盖工艺研究与质量研究的项目开发,不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水平,提高产品市场影响力。公司在研管线中进展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4、研发投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全年获得 6 项专利授权,提交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 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琥珀八氢氨吖啶上市申请登记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已完成综合审评工作,并已按要求提供各专业研究资料,当前药审中心正在按工作程序在规定的审批时限内开展最后审评工作。

4、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在业务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力求推动公司运作的持续规范和经营质效的持续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支撑。

5、内部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及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搭建以战略规划与目标责任制为主体的管理框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高效运作。积极开展梯队人才培养、管理人员技能专业培训等方式,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以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全力构建目标责任分解与绩效考核的联动机制,同步有序推进绩效考核管理工作。持续促进降本增效,全力推行项目招标流程,建立成本管控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476,785,599.34	4,483,618,602.64	-0.15%	4,519,244,3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0,530,472.71	2,255,397,745.17	2.44%	2,317,662,919.5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69,957,653.02	1,322,557,724.02	-11.54%	1,473,345,3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86,477.54	56,437,325.61	-39.25%	43,933,7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19,939.21	47,974,388.91	-43.26%	29,424,09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54,454.67	162,746,489.78	-35.45%	112,779,07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42%	-0.91%	1.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9,282,436.73	350,701,371.71	242,267,320.96	277,706,5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2,762.07	5,221,232.43	8,159,473.51	9,323,00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5,955.79	4,361,308.91	4,932,132.89	7,880,5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0,049.38	36,247,519.50	-7,234,546.93	34,241,432.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兰军	境内自然人	19.66%	190,000,000	0	质押	150,000,000	
上海木馨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46,530,000	0	不适用	0	
孙常好	境内自然人	4.38%	42,370,900	0	质押	16,591,000	
李佳	境内自然人	4.34%	41,969,900	0	质押	29,580,000	
唐骏熊	境内自然人	2.07%	2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1,725,61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8,874,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7,339,26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6,750,42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木馨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9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63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6,530,000 股。股东孙常好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27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9,100,9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2,370,900 股。股东李佳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8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2,089,9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1,969,900 股。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重要事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 年年度报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等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9,957,653.02 元,利润总额 42,713,544.78 元,净利润 34,204,788.3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86,477.54),所有者权益 2,310,453,960.1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0,530,472.71 元),每股收益 0.04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86,477.54 元,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6,055,267.17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4,463,414.32 元,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9,160,146.41 元。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听取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吕桂霞、张玲、赵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同,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苗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苗艳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1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皓审字[2026]00001586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86,477.54 元,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6,055,267.17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4,463,414.32 元,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9,160,146.41 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86,477.54	56,437,325.61	43,933,703.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46,055,267.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9,160,146.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885,835.6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根据上表,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586 号);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1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二)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5.04 万元人民币,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岗位绩效目标责任状》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

5.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董事或高管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董事或高管的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薪酬绩效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1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苗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苗艳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苗艳东先生简历

苗艳东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长春中医药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执业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产销中心集采部长,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公司产销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苗艳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2,586,78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701,711 股后的总股本 170,885,0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辉安防	股